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5,835	11,506
銷售成本		<u>(27,544)</u>	<u>(4,972)</u>
毛利		8,291	6,534
其他收入	4	1,007	429
其他收益，淨額	5	599	98
分銷成本		(120)	(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5,420)</u>	<u>(8,295)</u>
除稅前虧損	6	(5,643)	(1,266)
所得稅開支	7	<u>(175)</u>	<u>(1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u>(5,818)</u></u>	<u><u>(1,453)</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u>(1.73)</u></u>	<u><u>(0.43)</u></u>
股息	9	<u><u>-</u></u>	<u><u>-</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5,818)</u>	<u>(1,45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8,8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55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時撥回之投資儲備	(691)	-
換算之匯兌差額	<u>(1,571)</u>	<u>394</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2,819)</u>	<u>19,2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8,637)</u></u>	<u><u>17,816</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3,904	2,508
商譽		2,357	–
無形資產		2,210	–
遞延稅項資產		472	479
可供出售投資		–	40,9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24,428	–
長期按金	13	111	3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3,482</u>	<u>44,300</u>
流動資產			
存貨		5,637	4,80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6,864	12,507
應收融資租賃		15,27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2,897	43,214
應收貸款	14	22,793	15,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15	1,200	–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	3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527	43,296
流動資產總值		<u>123,188</u>	<u>119,8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77	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	4,063	2,898
應付所得稅		64	–
流動負債總額		<u>4,204</u>	<u>3,0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984</u>	<u>116,803</u>
資產淨值		<u>152,466</u>	<u>161,1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933)	1,886
保留盈利		18,477	24,295
權益總額		<u>152,466</u>	<u>161,10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9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中國融資租賃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佟亮先生為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信貸虧損的計量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並在收益確認時間、將合約成本撥充資本、自客戶取得主要融資利益及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所准許，本集團已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於過渡日期任何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調整乃於本期間之期初保留盈利內確認。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未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所持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持有投資。投資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回撥，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按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之業務模式持有投資。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回撥至損益表；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撥）計量之準則。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表確認。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因此，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並僅於本集團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能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回撥至損益表。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表確認。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變動以及其影響於第(iii)部分詳述。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融資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i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之主要變動及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摘錄）			
可供出售投資	40,947	(40,94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40,947	40,94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中國融資租賃以及投資控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業務：

- (i) 透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新茂」）在中國、香港及台灣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 (ii) 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營運該新業務；
- (iii) 香港總部履行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及
- (iv) 其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威天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引進中國融資租賃業務的新業務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行政總裁）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集成電路 之設計及 銷售 (未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及 分銷建築 材料 (未審核) 千港元	總部 (未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3,063</u>	<u>12,627</u>	<u>-</u>	<u>145</u>	<u>35,835</u>
經營溢利／(虧損)	<u>3,070</u>	<u>163</u>	<u>(9,268)</u>	<u>(525)</u>	<u>(6,560)</u>
利息收入	<u>14</u>	<u>-</u>	<u>784</u>	<u>119</u>	<u>9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084</u>	<u>163</u>	<u>(8,484)</u>	<u>(406)</u>	<u>(5,643)</u>
所得稅開支	<u>(175)</u>	<u>-</u>	<u>-</u>	<u>-</u>	<u>(175)</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909</u>	<u>163</u>	<u>(8,484)</u>	<u>(406)</u>	<u>(5,818)</u>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計入本期間業績	(7)	(192)	776	22	599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期間業績	331	-	50	12	393
資本開支	<u>979</u>	<u>-</u>	<u>824</u>	<u>-</u>	<u>1,80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28,815</u>	<u>28,180</u>	<u>71,412</u>	<u>28,263</u>	<u>156,670</u>
分部負債	<u>848</u>	<u>63</u>	<u>1,058</u>	<u>2,235</u>	<u>4,204</u>

	集成電路之 設計及銷售 (未審核) 千港元	總部 (未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1,506</u>	<u>–</u>	<u>11,506</u>
經營溢利／(虧損)	2,535	(4,116)	(1,581)
利息收入	<u>3</u>	<u>312</u>	<u>3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38	(3,804)	(1,266)
所得稅開支	<u>(187)</u>	<u>–</u>	<u>(187)</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351</u>	<u>(3,804)</u>	<u>(1,453)</u>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計入本期間業績	(14)	112	98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期間業績	264	17	281
資本開支	<u>206</u>	<u>–</u>	<u>20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14,736</u>	<u>158,631</u>	<u>173,367</u>
分部負債	<u>860</u>	<u>1,462</u>	<u>2,322</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17	315
股息收入	–	28
雜項收入	90	86
	<u>1,007</u>	<u>429</u>

5. 其他收益，淨額

期內已確認之其他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69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65)	120
- 出售之收益	348	-
匯兌虧損，淨額	(172)	(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	-
	<u>599</u>	<u>98</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7,544	4,972
折舊	393	281
核數師酬金	360	395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額	1,328	8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8,256	3,428
退休金供款計劃	736	607
	<u>8,992</u>	<u>4,035</u>
研究及開發費用	28	28
股息收入	-	(28)
匯兌虧損，淨額	172	22
利息收入	(917)	(3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收益	(34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69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65	(120)

*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除一間附屬公司擁有過往年度結轉可抵銷於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外）作出撥備。上海新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七年：1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		
期內撥備	246	1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1)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75</u>	<u>187</u>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5,818)</u>	<u>(1,453)</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6,587</u>	<u>336,587</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1.73)</u>	<u>(0.43)</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1,8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000港元）之資產，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項目。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1,428	—
未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23,000	—
	<u>24,428</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台灣」）12,1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362股）美國預託股份（「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該公司於美國上市。期內，本集團出售118,2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對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後，該投資現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其任何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以23,000,000港元認購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23,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股）股份（約佔8.8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1%））。基石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基石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於基石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該投資為持作策略用途。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後，該投資現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任何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792	10,346
應收票據	2,072	2,16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16,864</u>	<u>12,507</u>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792	8,76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5,703	1,391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8,151	189
6個月以上	146	—
	<u>14,792</u>	<u>10,346</u>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236	51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296	985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1,540	660
	<u>2,072</u>	<u>2,161</u>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金	1,032	30,511
預付款項	15,642	9,678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所得款項	3,029	3,029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3,305	362
	<u>23,008</u>	<u>43,580</u>
減：非流動部份－長期按金	(111)	(366)
流動部份	<u>22,897</u>	<u>43,214</u>

附註：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關連公司）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港元）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償還。

14. 應收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10%）的固定利率計息及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港元	15,700	15,700
人民幣	7,093	—
	<u>22,793</u>	<u>15,700</u>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200	—

結餘指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於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之報價）列賬之權益股份。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14	150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63	—
	<u>77</u>	<u>150</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且一般於一個月內清償。

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員工福利	705	1,273
應計專業費用	545	734
客戶墊款	24	406
其他應付賬款	2,789	485
	<u>4,063</u>	<u>2,898</u>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36,587</u>	<u>33,659</u>	<u>101,263</u>	<u>134,922</u>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000,000,000股），面值每股0.1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威天有限公司（「威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威天集團」100%股權，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威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威天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未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1
應收融資租賃	16,0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190
應收貸款	7,4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u>(578)</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7,643
收購產生之商譽	<u>2,357</u>
代價	<u>30,000</u>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審核) 千港元
代價	30,000
減：於二零一七年所支付之可退還按金	(30,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11</u>
計入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u>1,511</u></u>

20.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少於一年	1,777	1,347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u>508</u>	<u>377</u>
	<u><u>2,285</u></u>	<u><u>1,724</u></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間辦公室。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21.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須予披露。

2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與本期間的呈列及披露一致。

業務回顧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建築材料銷售及分銷；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以及投資控股。

期內，儘管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因中美兩國之間的持續國際貿易戰而充滿不明朗因素且跌蕩起伏，中國仍是世界焦點並維持溫和增長。整體而言，期內充滿挑戰，但本集團表現較去年同期理想。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於向外部分包商分包生產程序前，自外部供應商收購原材料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及半導體相關零件，並倚賴互聯網科技及相關設備設計集成電路相關產品，業務過程並無涉及任何內部生產程序。

本集團集成電路產品主要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及電動自行車電池充電市場。尤其是，我們於上海業務的核心研發團隊提供產品設計，之後該等產品分包給若干外部供應商或分包商以供後續生產。上海業務的分包產品成功檢測後，之後本集團銷售產品給客戶（通常為終端產品製造商／生產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錄得收益約23.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6百萬港元。近年來，中國集成電路設計收益快速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三個月增長率分別約達28%及22%。由於管理層持續努力(i)提高產品的競爭力；及(ii)開發新產品線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我們的上海業務表現優於中國集成電路市場。

本集團業務主要有兩類產品：卡尺及微控制器（「微控制器」），每類產品有約十款不同型號。期內卡尺及微控制器的總產品組合保持穩定，約71%（二零一七年：73%）及29%（二零一七年：27%）的收益分別產生自卡尺及微控制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卡尺銷售保持穩定增長，而微控制器銷售大幅增長。該等內涵式增長乃主要由於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產品的穩定性獲得客戶的滿意回饋。

除了我們在上海的業務外，透過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變更後成立的新管理團隊的努力，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台灣建立兩個新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新集成電路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百萬港元收益（佔期內總收益的25%）乃由該兩個銷售及分銷渠道貢獻（二零一七年：無）。

建築材料銷售及分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透過前述控股股東變更後成立的新管理團隊的努力，本集團探索與一間香港上市度假村開發商的業務機遇（該公司正在海外開發及建設一個新的酒店項目），以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

其後，本集團成立一個新的業務分部，以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錄得約12.6百萬港元收益（二零一七年：無），佔期內總收益的35%（二零一七年：無）。

中國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就收購威天有限公司（「威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威天集團」）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威天為索羅門國際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索羅門」）之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設備、醫療設備、運輸設備（飛機、船舶、車輛等）、家居用品、產品上下游供應鏈及各類融資租賃（如直接租賃、轉租、租購、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出售及處置租賃項目的剩餘價值，以及租賃諮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並且收購事項已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拓展至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從而將令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擴大其收益基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0.1百萬港元收益（二零一七年：無），該收益產生自其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130,362股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IMOS）。南茂台灣於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150），並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擬可能出售合共130,3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其目前持有的全部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可能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對南茂台灣投資所得收益之良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預期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付於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威天業務營運的支出及資助之額外營運資金。

於特別股東大會後，本公司進一步出售118,2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12,100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其市場報價約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5.13美元。因此，由於所持該等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價值按市值入賬，故於期內計入投資儲備之公平值虧損約0.6百萬港元。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3.9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另持有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展望

面對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成本通脹，本集團將繼續沿用其審慎業務模式。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市場鑒於目前中美兩國貿易關係的政治鬥爭而對未來國際貿易政策產生憂慮，以及中國經濟發展於二零一八年放緩至個位數增長，這對我們業務之增長增加挑戰性。我們業務有兩大關鍵：規模及多元化。我們將努力優化現有產品，以期在性能及價格方面超越同儕。同時，並致力於擴展至其他產品系列，開拓新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使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

建築材料之銷售及分銷

新成立的業務分部目前期內僅有唯一客戶（即一個香港上市度假村開發商），該唯一客戶目前從事一個海外酒店項目的開發及建設。由於該海外酒店項目處於推進階段，開發商需要大量建築材料以維持建設進度，以期於二零一九年底竣工。因此，期內產生約12.6百萬港元收益（二零一七年：無）。管理層預期，向上述客戶的該等銷售及分銷將維持穩定，直至開發結束。另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其他新客戶，以令該業務分部的客戶基礎更為多元化。

中國融資租賃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後，本集團不斷與威天集團的當地管理層商討索羅門在華未來融資租賃項目的業務發展及規劃。該業務計劃的進一步更新資料將於確定後告知股東。

投資控股

世界經濟保持溫和的增長形勢。鑒於國際貿易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及長遠的全球經濟與金融發展趨勢，展望未來，我們繼續沿用審慎模式探索任何新的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價值。

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行事及尋覓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旨在提升本集團價值，從而使股東得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益35.8百萬港元，增長約24.3百萬港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業務營運之(i)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ii)開發新的產品系列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新成立並開始營運的建築材料銷售及分銷業務分部所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員工成本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1.73港仙，而較去年同期為每股虧損0.43港仙。

收益

本集團收益增長約2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增長4.0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i)管理層持續努力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導致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增長；(ii)較去年同期，開發新的集成電路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渠道；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新成立並開始營運的建築材料銷售及分銷業務分部所致。

尤其是，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就在香港及台灣銷售及分銷新集成電路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新管理團隊已分別在該兩個地區建立兩個銷售及分銷渠道，及有關新收益來源於期內向本集團呈交約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新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長22.6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於期內大力促銷導致上述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此外，(i)在香港及台灣分別開發新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及(ii)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亦導致期內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獲得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本公司約0.9百萬港元貸款應收款項（二零一七年：無）所獲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主要指期內本公司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獲得的已變現收益約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增至1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3百萬港元），主要是期內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增至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0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8.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3.3百萬港元，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約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且期內並無產生財務成本（二零一七年：無）。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約為2.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債務融資，故並無產生財務成本。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中國，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之匯兌波動。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且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應用對沖。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15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1百萬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2,100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362股），其市場報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5.13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2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持有約1.2百萬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出售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考慮到股市狀況及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透過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於公開市場之成交價，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對南茂台灣投資所得收益之良機。本公司有意出售合共130,3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可能出售股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可能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累計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威天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迅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Fortune Fav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威天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威天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該公司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設備、醫療設備、運輸設備（飛機、船舶、車輛等）、家居用品、產品上下游供應鏈及各類融資租賃（如直接租賃、轉租、租購、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出售及處置租賃項目的剩餘價值，以及租賃諮詢業務。

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及收購事項（代價調整至30.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威天集團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有關可能出售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及完成收購威天集團之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特別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6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名）。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0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	普通股數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附註1)				附註
				淡倉	%	可供 借出股份	%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6,392,770	43.49%	-	-	-	-	(2)
佟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6,392,770	43.49%	-	-	-	-	(2)
Vision2000 Venture Ltd.	實益擁有人	106,043,142	31.51%	-	-	-	-	(3)
Mosel Vitelic Inc.	受控法團權益	106,043,142	31.51%	-	-	-	-	(3)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336,587,142股普通股。
- (2)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佟亮先生及朱永宜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因此，佟亮先生及朱永宜女士被視為於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的106,043,142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根據Mosel Vitelic Inc.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Vision2000 Venture Ltd.為Mosel Vitelic Inc.的受控法團，因此，Mosel Vitelic Inc.被視為於Vision2000 Venture Ltd.持有的106,043,1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於核數、商業及監管事宜皆擁有豐富經驗。

審閱財務資料

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當中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 (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須重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一次。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2)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質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此外，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回顧期間內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所涵蓋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劉懷鏡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劉懷鏡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滔先生、蔡綺雯女士及諸葛暢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